

采购编号：0024-W000127414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28124816-00146694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4-0302

站亭站杆预报设备安装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7
第四章 投标格式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28124816-00146694**（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gk-2024-0302**）

2、项目名称：站亭站杆预报设备安装

3、采购编号：0024-W000127414

4、最高限价（元）：6,630,000.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

（1）包名称：站亭站杆预报设备安装

（2）数量：1

（3）最高限价（元）：6,630,000.00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计划完成245套的中途站电子站牌设备安装。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5）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10 至 2024-10-16，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31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0-3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中瑞岳华。（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出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 址：上海市环湖北二路100号B3栋3楼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625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高也

电话：021-55699898-8070

传真：/

电子邮件：73966235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也

电话：021-55699898-8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21-6828625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 系 人：高也 电 话：021-55699898-8070 传 真：/ 电 子 邮 件：739662351@qq.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站亭站杆预报设备安装 采购编号：0024-W000127414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828124816-00146694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gk-2024-0302
4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元）：¥6,630,000.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需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保证金汇款账号：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102</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4-10-3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中瑞岳华</u></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10-3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中瑞岳华</u></p>
1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1	签到解密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p> <p>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22	报价范围	<p>（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23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中瑞岳华会议室</u> 。（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p>2、建议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3、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章原件）和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章原件）、纸质投标文件，以供招标单位确认唱标资格；</p>
2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8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政策功能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投标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以下内容仅作为政策说明：</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费用承担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33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400-881-7190。</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物品。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会议室，邮编：200122，电话：021-55699898-8070，邮箱：739662351@qq.com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5.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699898-8070，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会议室，邮编：200122。

5.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说明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7、答疑会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1.1.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1.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1.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1.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投标货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投标报价

1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3.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279558101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14.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4.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4.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4.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4.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4.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4.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4.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

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7.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7.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7.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7.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7.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7.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工作人员 2 人组成。

18.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1816]125 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19、评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19.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19.4 符合性审查

19.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19.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的；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c、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9.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保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1、定标

21.1 确定中标人

21.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1.1.2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

21.2.1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1.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2、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履约验收

23.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3.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3.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

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4 招标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4、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4.1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打八折，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具体见前附表 22 条）

2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4.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279558103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促进残疾人就业

2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6.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2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28.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8.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29、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招标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3、甲乙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交站点信息发布屏的建设可以帮助乘客提前获知车辆到站时间，并以此选择乘坐不同的线路或出行方式。精准的到站信息预报，能减少乘客等车的焦虑，真正提升公交服务水平，给广大市民群众的公交出行带来便利。2024年计划完成245套的中途站电子站牌设备安装，预计提升电子站牌到站预报覆盖率至85%以上。

2. 项目内容

2024年计划安装245套中途站电子站牌，即站亭预报设备101套，站杆预报设备144套。

二、服务区域

上海临港新片区（不含四团镇），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路名	站名	车向	站址	备注
1	南芦公路	南芦公路芦五公路	北	南芦公路芦五公路北侧50米	站杆
2	老芦公路	塘北	南	老芦公路塘北路南侧	站杆
3	老芦公路	塘北	北	老芦公路塘北路南侧	站杆
4	老芦公路	塘民校	南	老果公路民生北路南侧	站杆
5	老芦公路	塘民校	北	老果公路民生北路南侧	站杆
6	渔港路	果园	南	渔港路66号	站杆
7	洋溢港路	新北10组	东	洋溢港路雪南路东侧600米	站杆
8	洋溢港路	新北10组	西	盐一缸六	站杆
9	洋溢港路	新北9组	东	洋溢港路雪南路东侧400米	站杆
10	洋溢港路	新北9组	西	洋溢港路雪南路东侧400米	站杆
11	雪南路	新东电灌站	南	雪南路洋溢港路北侧50米	站杆
12	书院港路	启新	东	书院港路新二1路北侧400米	站杆
13	书院港路	启新	南	书院港路新二1路北侧400米	站杆
14	书院港路	石西老村委	北	书院港路临港大道南侧600米	站杆
15	书院港路	石西老村委	南	书院港路临港大道南侧650米	站杆
16	书院港路	新北12组	西	书院港路雪南路东侧200米	站杆
17	书院港路	新北12组	东	书院港路雪南路东侧250米	站杆
18	书院港路	新北6组	西	书院港路雪南路东侧500米	站杆
19	书院港路	新北6组	东	书院港路雪南路东侧500米	站杆
20	书院港路	书院港路南北中心路	西	书院港路石北路西侧50米	站杆
21	书院港路	书院港路南北中心路	东	书院港路石北路东侧50米	站杆
22	芦茂路	芦茂路港辉路	东	芦茂路潮乐路东侧50米	站杆
23	渔港路	渔港路大芦东路	北	渔港路597号	站杆
24	三三公路	万四	西	三三公路万四路西侧	站杆
25	三三公路	万五	西	三三公路万五桥东侧	站杆
26	三三公路	新三	西	三三公路新泥路东侧	站杆
27	宏祥路	金路村	北	宏祥路路四3路南侧	站杆
28	宏祥路	金路村	南	宏祥路路四3路南侧	站杆

29	万和路	万和路振万路	北	万和路 918 号对面	站杆
30	马五公路	马五公路江山路	南	马五公路江山路南	站杆
31	石家港路	石家港路塘北 18 组	东	石家港路书文路西侧	站杆
32	石家港路	塘北 19 组	东	石家港路老芦公路东侧 400 米	站杆
33	新书路	李雪老村委	东	新书路 638 号东侧	站杆
34	新书路	李雪六组	东	新书路李雪 4 路东侧 10 米	站杆
35	新书路	李雪 10 组	西	新书路雪南南路西侧 15 米	站杆
36	新书路	李雪 10 组	东	新书路雪南南路东侧 15 米	站杆
37	新书路	新书路雪南路	西	新书路雪南路东侧 15 米	站杆
38	新书路	新书路雪南路	东	新书路雪南路东侧 15 米	站杆
39	丽正路	丽正路船山街	东	丽正路船山街东侧 350 米	站杆
40	东征路	惠南镇东征村老年活动室	东	惠南镇东征村老年活动室, 东郑村 157 号对面	站杆
41	东征路	惠南镇东征村老年活动室	西	惠南镇东征村老年活动室, 东征村 157 号	站杆
42	东征路	东征村一组	东	东征村 170 号对面	站杆
43	东征路	东征村一组	西	东征村 170 号	站杆
44	万松路	万松路新府路	北	万松路 459 号	站杆
45	彭平东路	彭平路泥城路	西	彭平路 42 号	站杆
46	飞渡路	飞渡路鸿音路	西	飞渡路鸿音路东侧 30 米	站杆
47	倚天路	倚天路沧海路	北	倚天路 177 号对面	站杆
48	书和路	余姚 17 组	南	书和路余环河路东侧 10 米	站杆
49	书塘路	书塘路白龙港桥	西	书塘路两港大道西侧 200 米	站杆
50	书塘路	书塘路白龙港桥	东	书塘路两港大道西侧 200 米	站杆
51	临港大道	临港大道宏祥路	东	临港大道宏祥路东 50 米	站杆
52	临港大道	临港大道祥凯路	西	临港大道祥凯路西 30 米	站杆
53	船山街	船山街丽正路	南	船山街丽正路南 150 米	站杆
54	船山街	船山街丽正路	北	船山街丽正路南 80 米	站杆
55	船山街	船山街东大公路	南	船山街东大公路北 120 米	站杆
56	船山街	船山街东大公路	北	船山街东大公路北 80 米	站杆
57	汇港路	汇港路顺运路	东	汇港路顺运路西侧 100 米	站杆
58	万和路	万和路东大公路	南	万和路东大公路南侧 100 米	站杆
59	万和路	万和路临港大道	南	万和路临港大道北侧 100 米	站杆
60	万和路	万和路临港大道	北	万和路临港大道北侧 120 米	站杆
61	万和路	万和路三三公路	南	万和路三三公路南侧 200 米	站杆
62	万和路	万和路三三公路	北	万和路三三公路南侧 50 米	站杆
63	振万路	振万路万祥路	东	振万路万祥路西侧振万路 51 号	站杆
64	振万路	振万路万祥路	西	振万路万祥路西侧 50 米	站杆
65	万牧路	万牧路万耘路	南	万牧路万耘路南侧 50 米	站杆
66	万牧路	万牧路万耘路	北	万牧路万耘路南侧 50 米	站杆
67	万牧路	万牧路友心路	南	万牧路友心路南侧 20 米	站杆
68	万牧路	万牧路友心路	北	万牧路友心路南侧 20 米	站杆
69	万牧路	万牧路万一 1 路	南	万牧路万一 1 路北侧 30 米	站杆
70	万牧路	万牧路万一 1 路	北	万牧路万一 1 路北侧 30 米	站杆
71	石潭街	石潭街丽正路	北	石潭街 154 号	站杆

72	石潭街	石潭街丽正路	南	石潭街 149 号	站杆
73	民生北路	民生 12 组	西	民生北路横港大芦线延伸路段东侧	站杆
74	民生北路	民生 12 组	东	民生北路横港大芦线延伸路段东侧	站杆
75	民生北路	民生 13 组	西	民生北路横港河桥东侧	站杆
76	民生北路	民生 13 组	东	民生北路横港河桥西侧	站杆
77	民生北路	民生 15 组	西	民生北路横港中心路西侧	站杆
78	民生北路	民生 15 组	东	民生北路横港中心路西侧	站杆
79	万牧路	万牧路百鸣路	南	万牧路百鸣路南侧 30 米	站杆
80	万牧路	万牧路百鸣路	北	万牧路百鸣路南侧 30 米	站杆
81	万牧路	万牧路万兴村委	南	万牧路万兴村委正门	站杆
82	万牧路	万牧路万兴村委	北	万牧路万兴村委北侧 20 米	站杆
83	展茂路	展茂路万牧路	东	展茂路万牧路东侧 50 米	站杆
84	展茂路	展茂路万牧路	西	展茂路万牧路东侧 50 米	站杆
85	万牧路	万牧路万农路	南	万牧路万农路北侧 50 米	站杆
86	万农路	万农路万牧路	西	万农路万牧路东侧 50 米	站杆
87	万农路	万农路万二 9 组	终点站	万农路 280 号	站杆
88	塘角中路	塘角中路塘角 9 组	西	龙港村塘角 415 号	站杆
89	塘角中路	塘角中路塘角 3 组	西	龙港村塘角 456 号	站杆
90	塘角中路	塘角中路白龙港	终点站	塘角中路白龙港西 30 米	站杆
91	塘角中路	塘角中路塘角 3 组	东	龙港村塘角 456 号	站杆
92	塘角中路	塘角中路塘角 9 组	东	龙港村塘角 415 号	站杆
93	塘角中路	塘角中路老芦公路	东	塘角中路老芦公路东 60 米	站杆
94	塘角中路	塘角中路老芦公路	西	塘角中路老芦公路东 50 米	站杆
95	万四路	万五 9 组	北	万四路万五 9 组路北侧	站杆
96	万四路	万五 9 组	南	万四路万五 9 组路北侧	站杆
97	东大公路	东大公路四灶村	东	东大公路两港大道西侧 1000 米	站杆
98	东大公路	东大公路四灶村	西	东大公路两港大道西侧 1000 米	站杆
99	马五公路	马五公路彭平公路	北	马五公路 463 号北侧 50 米	站杆
100	民生北路	民生 16 组	西	民生北路人民路东侧	站杆
101	民生北路	民生 16 组	东	民生北路人民路东侧	站杆
102	民生北路	民生 10 组	东	民生北路老芦公路西侧	站杆
103	民生北路	民生 10 组	西	民生北路老芦公路西侧	站杆
104	书谐路	书谐路书院老村委	西	书谐路老芦公路东侧 1200 米	站杆
105	书谐路	书谐路书院老村委	东	书谐路老芦公路东侧 1300 米	站杆
106	公陈路	公平 13 组	北	公平 13 组 635 号	站杆
107	公陈路	公平 13 组	南	公平 13 组 635 号	站杆
108	公陈路	公平 9 组	西	公平 9 组 729 号	站杆
109	公陈路	公平 5 组	西	公陈路公平村 924 号	站杆
110	公陈路	公平 17 组	西	公陈路公平 15-16 组路西侧	站杆
111	公陈路	陈店 4 组	西	公陈路陈店 7 组桥西侧	站杆
112	希望路	公陈路希望路	东	公陈路希望路东侧	站杆
113	希望路	希望路公陈路	南	希望路公陈路南侧	站杆
114	希望路	陈店 9 组	西	希望路宏海路 y8 桥北侧	站杆

115	希望路	陈店9组	南	希望路宏海路y8桥北侧	站杆
116	宏海路	宏海路Y8桥	南	宏海路25号	站杆
117	宏海路	宏海路Y8桥	北	宏海路25号对面	站杆
118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25组	西	桃信路建中路东侧50米	站杆
119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25组	东	桃信路建中路东侧50米	站杆
120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15组	南	桃园村新陆663号	站杆
121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15组	北	桃园村新陆663号对面	站杆
122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17组	西	桃园村新陆634号对面	站杆
123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17组	东	桃园村新陆634号	站杆
124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19组	西	桃信路桃园村新陆256号对面	站杆
125	桃信路	桃信路桃园19组	东	桃信路桃园村新陆256号	站杆
126	马五公路	彭镇	南	马五公路489号对面	站杆
127	云水路	云水路彭平公路	北	云水路彭平公路北侧	站杆
128	云水路	云水路彭平公路	南	云水路彭平公路南侧	站杆
129	桃信路	桃信路老芦公路	西	桃信路老芦公路西侧200米	站杆
130	桃信路	桃信路老芦公路	东	桃信路老芦公路西侧200米	站杆
131	海港大道	临港科技城	下客站	海港大道沪城环路东侧	站杆
132	海旗路	海旗路新四平公路	东	海旗路港阳路西侧	站杆
133	港鼎路	港鼎路海杰路	北	海鼎路海杰路南侧	站杆
134	正嘉路	特斯拉3号门	南	正嘉路平岚路北侧	站杆
135	海鼎路	港鼎芦海杰路	南	海鼎路海杰路南侧	站杆
136	海旗路	海旗路新四平公路	西	海旗路港阳路西侧	站杆
137	正嘉路	特斯拉3号门	北	正嘉路平岚路北侧	站杆
138	鸿音路	鸿音路长空路	北	鸿音路长空路北30米	站杆
139	鸿音路	鸿音路长空路	南	鸿音路长空路南60米	站杆
140	万水路	万水路正旭路	东	万水路正旭路东侧	站杆
141	万水路	万水路正旭路	西	万水路正旭路西侧	站杆
142	平岚路	平岚路新杨公路	西	平岚路新杨公路东侧	站杆
143	承贤路	承贤路江山路	南	承贤路江山路南侧	站杆
144	五四公路	五四社区医院		五四公路场中路东	站杆
145	老芦公路	老芦公路丽正路	北	老芦公路丽正路南侧50米	候车亭
146	老芦公路	老芦公路四灶港	南	老芦公路四灶港桥北侧50米	候车亭
147	老芦公路	老芦公路四灶港	北	老芦公路四灶港桥北侧30米	候车亭
148	老芦公路	老芦公路三三公路(棉场)	北	老芦公路三三公路北侧80米	候车亭
149	老芦公路	老芦公路洋溢港	北	老芦公路洋溢港桥北侧100米	候车亭
150	三三公路	三三公路万和路	西	三三公路万和路西侧	候车亭
151	三三公路	三三公路万牧路	西	三三公路2159号	候车亭
152	三三公路	三三公路塘下路	东	三三公路4858号	候车亭
153	人苏路	鸿砖	西	人苏路Y5跨线桥西侧	候车亭
154	人苏路	鸿砖	东	人苏路Y5跨线桥西侧	候车亭
155	首善街	首善街船山街	西	首善街629号对面	候车亭
156	鸿音路	鸿音路彩云路	北	鸿音路彩云路北60米	候车亭
157	茂盛路	茂盛路振万路	北	茂盛路140号	候车亭

158	临港大道	临港大道新泥路	东	临港大道新泥路东侧	候车亭
159	祥福路	祥福路祥跃路	西	祥福路祥跃路西侧 20 米	候车亭
160	祥福路	祥福路祥跃路	东	祥福路祥跃路西侧 10 米	候车亭
161	祥跃路	万祥兴隆苑	南	祥跃路 65 弄	候车亭
162	祥跃路	万祥兴隆苑	北	祥跃路 65 弄对面	候车亭
163	祥跃路	祥跃路严木桥路	北	祥跃路 13 号	候车亭
164	祥跃路	祥跃路严木桥路	南	祥跃路 15 号对面	候车亭
165	公陈路	公平 9 组	东	公平 9 组 729 号	候车亭
166	公陈路	公平 5 组	东	公陈路公平村 905 号	候车亭
167	公陈路	公平 17 组	东	公陈路公平 15-16 组路东侧	候车亭
168	新泥路	公平村北站	南	新泥路新书路南侧	候车亭
169	繁茂路	顾家宅	东	繁茂路 Y5 跨线桥西侧	候车亭
170	人苏路	公平村苏桥	东	人苏路新泥路东侧	候车亭
171	倚天路	第一机床厂	北	倚天路 185 号对面	候车亭
172	倚天路	倚天路沧海路	南	倚天路 177 号	候车亭
173	飞渡路	飞渡路新元南路	东	飞渡路新元南路东侧 30 米	候车亭
174	彭平东路	彭平路泥城路	东	彭平路 42 号对面	候车亭
175	万和路	万和路振万路	南	万和路振万路南侧 50 米	候车亭
176	雪南路	新东电灌站	北	雪南路洋溢港路北侧 50 米	候车亭
177	雪南路	雪南路书院港路	北	雪南路书院港路南侧	候车亭
178	三三公路	三三公路塘下路	西	三三公路 4839 号	候车亭
179	宏祥北路	宏祥北路东大公路	南	宏祥北路万建路北侧 100 米	候车亭
180	泥城路	泥城路新城路	南	泥城路 25 号对面	候车亭
181	东海支路	洋山客运二号码头	西	东海支路锦鸡支路南侧	候车亭
182	同欣二路	东海大道同欣一路	东	同欣二路边防路东侧	候车亭
183	同欣二路	东海大道同欣一路	西	同欣二路边防路东侧	候车亭
184	东海大道	东海大道港海路	东	东海大道港海路东侧	候车亭
185	东海大道	东海大道港海路	西	东海大道港海路西侧	候车亭
186	人民路	人民路南芦公路	北	人民路南芦公路北侧	候车亭
187	环湖北二路	环湖北二路香柏路	西	环湖北二路香柏路	候车亭
188	书院港路	路南村委会	南	书院港路 1006 号对面	候车亭
189	芦云路	芦云路港辉路	东	芦云路港辉路西侧 200 米	杆改亭
190	新元南路	新元南路南芦公路	北	新元南路南芦公路	杆改亭
191	芦茂路	芦茂路老芦公路	西	芦茂路老芦公路东侧 100 米	杆改亭
192	泥城路	泥城路云锦苑	东	泥城路鸿音路东侧	杆改亭
193	云端路	云端路新元南路	东	云端路新元南路西侧	杆改亭
194	云端路	云端路鸿音路	东	云端路鸿音路东侧	杆改亭
195	鸿音路	鸿音路正茂路	北	鸿音路正茂路北侧	杆改亭
196	正茂路	正茂路鸿音路	西	正茂路鸿音路西侧 50	杆改亭
197	正茂路	正茂路鸿音路	西	正茂路鸿音路东侧	杆改亭
198	正茂路	正茂路玉宇路	东	正茂路玉宇路东 40 米	杆改亭
199	池月路	池月路彭平路	南	池月路彭平路南侧 50 米	杆改亭
200	青鸟路	青鸟路云夏路	东	青鸟路云夏路东侧 50 米	杆改亭

201	青鸟路	青鸟路云夏路	东	青鸟路云夏路东侧 100 米	杆改亭
202	青鸟路	青鸟路池月路	西	青鸟路池月路西侧 50 米	杆改亭
203	云汉路	云汉路池月路 (清风丽苑)	东	云汉路 773 号	杆改亭
204	云汉路	云汉路荷风华庭	东	云汉路 1108 号对面	杆改亭
205	云汉路	云汉路马五公路	西	云汉路马五路东侧	杆改亭
206	彭平路	彭平路云水路(华丽新村)	西	彭平路 77 号对面	杆改亭
207	彭平路	彭平路云水路 (华丽新村)	东	彭平路 77 号	杆改亭
208	武德路	武德路云水路	西	武德路云水路	杆改亭
209	武德路	武德路云水路	东	武德路云水路	杆改亭
210	文采路	文采路秋兴路	西	文采路秋兴路西 100 米	杆改亭
211	文采路	文采路秋兴路	东	文采路秋兴路西 100 米	杆改亭
212	秋兴路	秋兴路云汉路	北	秋兴路云汉路北 50 米	杆改亭
213	秋兴路	秋兴路云汉路	南	秋兴路云汉路北 51 米	杆改亭
214	环湖北二路	环湖北二路香柏路	西	环湖北二路香柏路	杆改亭
215	环湖北二路	环湖北二路香柏路	东	环湖北二路香柏路	杆改亭
216	环湖北二路	环湖北二路云璋路	西	环湖北二路云璋路	杆改亭
217	环湖北二路	环湖北二路云璋路	东	环湖北二路云璋路	杆改亭
218	滨港大道	滨港大道环湖北三路	南	滨港大道环湖北三路南侧 100 米	杆改亭
219	环湖北三路	环湖北三路滨港大道	西	环湖北三路滨港大道西侧 150 米	杆改亭
220	杉云路	杉云路洛神花路	南	杉云路洛神花路北侧 30 米	杆改亭
221	环湖西三路	环湖西三路白荆路	南	环湖西三路白荆路南侧 50 米	杆改亭
222	白荆路	白荆路环湖西三路	西	白荆路环湖西三路西侧 50 米	杆改亭
223	白荆路	白荆路香蔓路	西	白荆路香蔓路西侧 30 米	杆改亭
224	白荆路	白荆路洛神花路	东	白荆路洛神花路东侧 50 米	杆改亭
225	铃兰路	铃兰路白荆路	南	铃兰路白荆路南侧 30 米	杆改亭
226	杞青路	杞青路沪城环路	东	杞青路沪城环路东侧 50 米	杆改亭
227	松萝路	松萝路杞青路	南	松萝路杞青路南侧 30 米	杆改亭
228	茉莉路	茉莉路竹柏路	北	茉莉路竹柏路北侧 30 米	杆改亭
229	竹柏路	竹柏路沪城环路	东	竹柏路沪城环路东侧 100 米	杆改亭
230	海洋七路	海洋七路海基四路	西	海洋七路海基四路东侧 100 米	杆改亭
231	海洋二路	海洋二路海基六路	北	海洋二路海基六路东侧 100 米	杆改亭
232	海洋二路	海洋二路海基五路	南	海洋二路海基五路西侧 20 米	杆改亭
233	海基五路	海基五路海洋二路	北	海基五路海洋二路线北侧 30 米	杆改亭
234	海洋一路	海洋一路兴卓路	北	海洋一路兴卓路东侧 30 米	杆改亭
235	海基三路	海基三路海港大道	南	海基三路海港大道南侧 30 米	杆改亭
236	海港大道	海港大道美人蕉路(临港 科技城)	西	海港大道沪城环路东侧	杆改亭
237	橄榄路	橄榄路紫荆花路	东	橄榄路紫荆花路南侧 100 米	杆改亭
238	橄榄路	橄榄路紫荆花路	西	橄榄路紫荆花路西侧 150 米	杆改亭
239	橄榄路	橄榄路茉莉路	东	橄榄路茉莉路东侧 50 米	杆改亭

240	茉莉路	茉莉路方竹路	南	茉莉路方竹路南侧 30 米	杆改亭
241	申港大道	申港大道茉莉路	东	申港大道茉莉路东侧 30 米	杆改亭
242	玉柏路	玉柏路沪城环路	西	玉柏路沪城环路西侧 120 米	杆改亭
243	水华路	水华路橄榄路	南	水华路橄榄路南侧 80 米	杆改亭
244	银莲路	银莲路橄榄路	南	银莲路橄榄路南侧 80 米	杆改亭
245	顺翔路	顺翔路同汇路	南	顺翔路同汇路东侧	杆改亭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

四、具体内容、清单

为贯彻落实《2021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临港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候车条件，本项目拟根据站点接电情况和具体点位，选择性使用站亭预报设备和站杆预报设备，并以此为渠道对外发布车辆到站预报信息。提供到站预报设备供应及安装，具体建设内容为站亭预报设备 101 套，站杆预报设备 144 套。

4.1 安装站亭预报设备

(1) 31.2 寸墨水屏电子站牌

31.2 寸墨水屏电子站牌适用于公交站亭，安装需配备标准 31.2 寸不锈钢外框，现上海市众多标准候车亭均已配备 31.2 寸不锈钢外框，可直接安装 31.2 寸墨水屏，其他造型的候车亭可视实际情况在亭体上加装不锈钢外框，而后可安装 31.2 寸墨水屏。

31.2 寸墨水屏电子站牌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线路名称、开往方向、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每 10 秒刷新一次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可保证在无日照的情况下正常运行 10 天以上。

(2) 31.2 寸墨水预报屏规格尺寸

长度 754mm，宽度 490mm，厚度 50mm，参考图如下：



(3) 31.2 寸墨水预报屏安装效果照片



4.2 安装站杆预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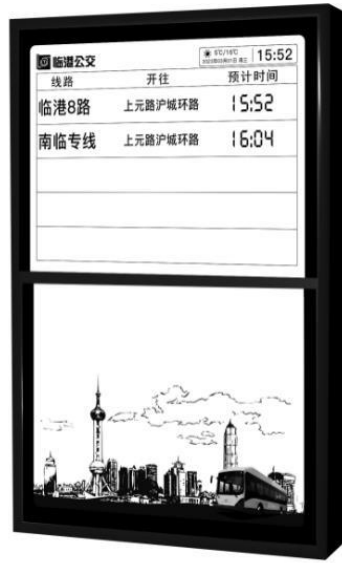
(1) 13.3 寸墨水预报屏

13.3 寸墨水屏电子站牌适用于三角站杆候车点，标准三角站杆可直接在框内安装 13.3 寸墨水屏，用于车辆到站信息发布及城市文化展示等。

13.3 寸墨水屏电子站牌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线路名称、开往方向、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每 10 秒刷新一次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可保证在无日照的情况下正常运行 10 天以上。

(2) 13.3 寸墨水预报屏规格尺寸

长度 490mm，宽度 310mm，厚度 50mm，参考图如下：



(3) 13.3 寸墨水预报屏现场照片



4.3 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参数
1	站亭预报设备	1、产品外框规格（长度：754mm，宽度490mm，厚度：50mm） 2、分辨率：≥2560*1440；点视角：水平视角≥160度，垂直视角≥160度 3、显示尺寸：≥675*380mm 4、显示屏表面处理：AG防护 5、连续显示：≥24h 6、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 7、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OTA远程升级。 8、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 9、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4G全网通功能 10、设备功耗刷新周期20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16小时)，连续工作天数≥10天
2	站杆预报设备	1、产品外框规格（长度：490mm，宽度310mm，厚度：50mm） 2、分辨率：≥960*680；点视角：水平视角≥160度，垂直视角≥160度 3、显示尺寸：≥286*207mm 4、显示屏表面处理：AG防护 5、连续显示：≥24h 6、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 7、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OTA远程升级 8、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 9、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4G全网通功能设备功耗 10、设备功耗刷新周期20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16小时)，连续工作天数≥10天

五、服务要求

5.1、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当配备相应的后台管理系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公交运营数据准确地发部到已安装的预报设备上，并保证数据安全，在站点预报设备上显示的相关数据的质量及数据刷新频率需满足：

(1) 预报数据刷新频率要求

实现不低于 10 秒每次的频率刷新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

(2) 预报数据质量要求

实现每个站点的车辆实际到站时间与预报时间的差异在 0-2 分钟内的日均准确率在 90%以上。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5.2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提前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

(2) 安装点位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

5.3 应急响应工作

遇突发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故障一般 4 小时内维护完毕，重大故障一般 48 小时内维护完毕，如果出现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没办法完成维护的，需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

在重要活动或重大节庆日前，对设备做特别保障工作要求及时响应，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

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在试运行期间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接用户通知后 2 小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5.4 成果交付

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货物安装并出具总结报告。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

六、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设备安装工作完成且验收达标后 30 日历天内，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每次支付项目合同款之前，供应商需事先开具正规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站亭站杆预报设备安装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项目级
2	自定义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	项目级

		<p>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	--	-------------------------------------	---	--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站亭站杆预报设备安装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p>	项目级

		<p>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	--	--	--

		<p>(9)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第四章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规格偏离表；
6. 针对本适配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方案等）；
7.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培训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方案）；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4.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站亭站杆预报设备安装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质量保修期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五

分项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站亭预报设备及安装	套	101			
2	站杆预报设备及安装	套	144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投标单位根据需要可自行调整本表。

4、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清理及完工清洁费、成品保护、其他辅材、保险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_____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4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格式十三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表一：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表二：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 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务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外聘专家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要其本人签字参加本项目承诺书。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格式十四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一) 投标人须逐项响应以下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须逐项响应以下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 条款(符合性 审查)	(1)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须齐全；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形：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有）；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情形；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一列中，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填“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六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标响应情况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如 有)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招标人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

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产品主要性能及质量	6-25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材质、工艺、性能指标说明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材质好、制作工艺水平佳，产品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要求，配备的后台管理系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及数据刷新频率，实用性及耐用性强，技术性能响应度高的得 20-25 分； 产品规格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材质较好、制作工艺水平、质量及数据刷新频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及耐用性，技术性能基本响应的得 12-20（含）分； 产品材质较差、制作工艺水平表达不清，未详述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格负偏离较多的得 6-12（含）分
2	配送及安装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服务方案（配送及安装方式、配送

		分	<p>及安装时间、配送及安装管理人员以及配送及安装信息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式比较先进安全,配送及安装时间短,且具有专门的配送及安装管理人员和完善的配送及安装信息管理制度得 8-10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式安全,配送及安装时间基本满足要求,且具有专门配送及安装管理人员和配送信息管理制度得 4-8 (含)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式落后且安全性无法保障,配送及安装时间较长,无专门配送及安装管理人员和配送信息管理制度得 0-4 (含)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	0-6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配送前做好质量抽检工作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存在欠缺的得 2-4 (含)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欠缺较多的得 0-2 (含)分。</p>
5	应急响应方案	0-7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具体,针对突发情况有具体分析且承诺响应及时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 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响应及时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 (含)分; 应急响应方案存在瑕疵,响应及时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含)分;</p>
6	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2-12分	<p>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培训和售后服务档案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使用回馈信息收集及时且有完善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机制;紧急供货方案完整,对使用方有指导培训服务的得 9-12 分;</p> <p>投标人有售后服务体系,有使用回馈信息收集和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机制;紧急供货方案完整,对使用方有指导培训服务的得 6-9 (含)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售后使用回馈信息收集不及时或无完善的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机制;无紧急供货方案,缺少培训服务的得 2-6 (含)分。</p>
7	特色服务方案	0-5分	<p>对各投标人投标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情况所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3-5 分;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考虑有所欠缺的得 1-3 (含)分;未详述特色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的则不得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0-5分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件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p>

合计	70 分
----	------

(2) 报价部分 (3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及微型企业采购，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4.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效投标文件情形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标小组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4.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站亭预报设备及安装	套	101
2	站杆预报设备及安装	套	144
合计		套	245

乙方所投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交货”指本协议第 1 条项下的站亭预报设备、站杆预报设备的提供及安装服务。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

2.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合同文件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
- (4) 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报价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3)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5 履行方式：

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31 日之前确保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工作，在合同履约期内对其进行维护，并于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移交本项目全部相关资料。

3.6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7 项目质量

(1) 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提供影像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

(2) 项目完成时，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合格的相关资料分别 2 套。

(3) 本项目完成时，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质量达不到其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供货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参数
1	站亭预报设备	1、产品外框规格（长度：754mm，宽度 457mm，厚度：50mm） 2、分辨率：≥2560*1440；点视角：水平视角≥160 度，垂直视角≥160

		<p>度</p> <p>3、显示尺寸：≥675*380mm</p> <p>4、显示屏表面处理：AG 防护</p> <p>5、连续显示：≥24h</p> <p>6、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p> <p>7、维护：定时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p> <p>8、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p> <p>9、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 4G 全网通功能</p> <p>10、设备功耗刷新周期 20 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16 小时)，连续工作天数≥10 天</p>
2	站杆预报设备	<p>1、产品外框规格（长度：275mm，宽度 310mm，厚度：50mm）</p> <p>2、分辨率：≥960*680；点视角：水平视角≥160 度，垂直视角≥160 度</p> <p>3、显示尺寸：≥286*207mm</p> <p>4、显示屏表面处理：AG 防护</p> <p>5、连续显示：≥24h</p> <p>6、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p> <p>7、维护：定时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p> <p>8、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p> <p>9、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 4G 全网通功能设备功耗</p> <p>10、设备功耗刷新周期 20 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16 小时)，连续工作天数≥10 天</p>

5.服务要求

5.1 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后台管理系统，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公交运营数据准确地发部到已安装的预报设备上，并保证数据安全，在站点预报设备上显示的相关数据的质量及数据刷新频率需满足：

(1) 预报数据刷新频率要求

实现不低于 10 秒每次的频率刷新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

(2) 预报数据质量要求

实现每个站点的车辆实际到站时间与预报时间的差异在 0-2 分钟内的日均准确率在 90%以上。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5.2 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前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

(2) 安装点位由甲方确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装。

5.3 应急响应工作

遇突发情况下，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故障一般 4 小时内维护完毕，重大故障一般 48 小时内维护完毕，如果出现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没办法完成维护的，需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

在重要活动或重大节庆日前，对设备做特别保障工作要求及时响应，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

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在试运行期间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接用户通知后 2 小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6.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额外支付费用，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由实际成交量决定，且不超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设备安装工作完成且验收达标后 30 日历天内，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甲方每次支付项目合同款之前，乙方需事先开具正规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交付的本项目所涉的设备及相关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所涉的设备及相关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完整客观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8.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4 如甲方使用本项目所涉的设备及相关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须向甲方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9、验收、评价方法

(1) 本项目完工且达到了本合同上述要求，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

(2) 评价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如果甲方基于本采购项目向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事项或信息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10.3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10.5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 3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导致本项

目相关设备或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

11.3 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当等原因致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损失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负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以及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义务。

11.5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及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与乙方协商解决。

1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

12.2 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物料，包括本项目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并完成甲方要求或指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到站预报设备、站点管理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工作，以及包含制作、运输及安装调试等一切必要的过程中工作。

12.3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到站预报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全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他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的检查、指导工作，乙方并应依照甲方及相关方提出的工作意见予以认真整改。

12.5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或由于乙方作业操作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人员伤亡，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2.6 乙方须组织符合相关资质条件及要求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在任何情形下，甲方与乙方及其组织的人员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当遭受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事项或争议之中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认真检查项目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现场人员自觉穿

戴好防护用品，在对相关设备或设施安装完毕后、提交使用前，须按规定验收，并交付经验收合格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12.8 乙方在必须按规定在项目区域设置分隔设施、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等，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落实切实可行的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各种材料、设备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保证项目路段车辆、行人的通行便利及安全。

12.9 乙方保证其所承包的全部项目内容一次验收合格，到站预报设备质量保修期从验收之日算起为 5 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因乙方设备质量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或损失的，抢修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如在本项目施工时间存在须与其他单位共同处置事项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并协调解决。

12.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相关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负有及时向甲方告知的义务，乙方承诺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14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并保障服务成果的后续落实。如存在或经相关方证实乙方提供服务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选择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

12.15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项目施工或设备设施安装，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追加进度措施主张追加价款。

13、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如经检测，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12.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

收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12.4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2.5 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14、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4.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赔偿。

14.3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果出现或将要出现无法按约定时间或进度计划提供服务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先充分协商，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